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547-1地號等7筆土地及八仙段二小段153-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113年11月21日(四)下午3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民眾集會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一段臨20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547-1地號等7筆土地及八仙段二小段153-3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本次函詢範圍如下：

- 1. 土地：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547-1、547-2、547-3、547-5、547-6、550、550-1地號等7筆及八仙段二小段153-3地號1筆。
- 2. 建物：北投區奇岩段五小段50732~50746建號等15筆。
- 3. 門牌：北投區承德路七段400號、百齡五路400號。

(二)經檢視旨揭範圍內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及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 (一)本案公辦公聽會簡報所載地面層及地下一層平面圖之標示似與計畫書不一致，建議後續計畫書應標示清楚。另提醒，如地下一層有露出地面層，可能有覆土之情形需考量。
- (二)本案547-6地號以1.3倍原建築容積申請容積獎勵，且分別有地上及地下原容部分，應於建築設計圖說標明地下之1.3倍原建築容積如何使用及是否使用完畢，亦請說明是

否有移至地上層之情形。

(三)本案未來將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其就外部空間會再嚴加檢視，例如如何留設廣場及與地面層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結合等，待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再進行都更審議。另113年5月公告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有大幅修正，提醒建築設計應符合相關規定。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15分）